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及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進行檢討及

明愛家庭服務

意見書

2007年10月8日

本服務對政府銳意打擊家庭暴力事件所作出的政策改善及執法的配合深表歡迎及欣賞。在與警方合作的個案轉介過程中，本服務亦體會到前線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高度關注，當中不乏警方人員向本服務查詢處理個案的意見，此舉可令雙方尋求到合適的處理手法，亦令到求助個案得到適切的協助。本服務期望政府各單位能夠繼續努力去與各社會服務單位合作去打擊家庭暴力事件。

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本服務對於 CB(2)2777/06-07(01)號文件中第 14 點提出，被告人可能因控方撤銷控罪為條件，主動提出簽保。本服務建議有關部門應該於簽保期間與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及警方之「一家庭一小隊」調查單位緊密聯繫跟進個案之進展及變化，以便更早識別隨時變化的家庭暴力危機。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的建議

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執法能力

根據立法會文件 CB(2)2532/06-07(01)號文件中指出「家庭暴力案件的犯案者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是由檢控人員作出」。本服務曾經接收過多宗有關家庭暴力的求助事件，被虐者向警方求助，但警方要求被虐者即時決定是否要控告施虐者，並解釋該決定可能令施虐者承擔的刑責，包括要留有案底、入獄、要繳付保釋金等等。此舉令到當時已經情緒不安的被虐者因警方的「提醒」而即時決定放棄追究的權利，此無疑是將檢控的責任放在被虐的一方，因而減低被虐者的動機及對警方執法的信心。

本服務認為警方實不宜於到場時便倚靠簡單的判斷或要求被虐者去決定是否要作出起訴，警方應先安排有關人士在警署錄取證供後，並待警方識別其他危機因素，以及在警方搜證後，當有足夠的起訴條件後才由律政司作出檢控。本服務明白律政司有檢控的政策，而警方亦有既定的執法程序，但兩者需要由警方前線人員細心及敏銳地作出判斷，才能妥善地執行政策並防治家庭暴力。

個案實例

本服務明白警方已有一定程序、措施及指引指示前線人員如何介入及轉介；但間中仍會有個別案似乎並不按程序指引處理，當中例如於今年曾接獲一宗家庭暴力求助個案，該男士與妻子發生肢體衝突，身體有多處明顯受傷，但當警務人員到場調查後，仍界定該案件類別為「家庭糾紛」，而實際上該事件確實引致他人實際受到傷害。警方得知該男士無支援網絡後仍建議其自行到別處暫避，結果該男士獲發「家庭服務援助資料咭」後便到公園暫避數小時及致電求助，最後聯絡明愛向晴軒求助。本服務建議警方應該繼續加強及輔導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定義的了解、對執法之敏感程度及對轉介服務的重視。

查核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求助及罪行記錄

本服務建議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除了要查核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記錄之外，亦應該查核該家庭的報警求助的紀錄或涉及刑事罪行的資料庫，此舉可以讓警方了解該家庭之「家庭糾紛」歷史或施虐者的刑事記錄，從而去判斷被虐者的人身安全風險，並以此作為基礎去作出合適的轉介，使被虐者得到適切的服務。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內容

本服務建議警方在評估家暴時，需要將酒精濫用、藥物濫用及施虐者近期之精神健康狀況納入為必不可少之評估內容。以上之因素俱會令到被虐者之危機風險有所增加，亦會影響警方取決轉介被虐者入住庇護中心、家庭危機介入中心或親友家的決定。

明愛家庭服務社工
何綺菁